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 24,312,26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3,135,38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516,300 股之 72.53%。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莊永順、林建宏

獨立董事-曾賀群、廖秀梅

其他列席：總經理-莊富鈞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

主 席：莊永順



記錄：楊祥芝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洽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92%計新台幣 22,5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0.74% 計新台幣 2,400 仟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312,266 權票決後，贊成 23,646,6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69,74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7.26%，反對 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 權)，棄權 665,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58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NT\$255,262,317 元，扣除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NT\$4,845,000 元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25,041,732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NT\$3,757,088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 NT\$61,745,88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167,581,500 元(每股配發 5.00 元)及股票股利 NT\$50,274,450 元(每股配發 1.5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745,880	
加：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	255,262,317	
減：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845,00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5,041,73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57,0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0,878,553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67,581,500)	每股 5.00 元
股東股票-股票	(50,274,450)	每股 1.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022,603	

註：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莊富鈞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312,266 權票決後，贊成 23,646,6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69,74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7.26%，反對 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 權），棄權 665,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58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二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50,274,45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5,027,44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312,266 權票決後，贊成 23,645,6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68,750 權）佔表決權總數 97.25%，反對 1,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3 權），棄權 665,5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58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之規定，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 1,000,000 股，訂定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五，說明如下：

1.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數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 股。

2.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 元，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3. 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2)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之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獲配員工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113年3月22日為評價衡量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113年度至118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22,508仟元、28,826仟元、16,396仟元、8,695仟元、4,320仟元及744仟元，合計81,488仟元。

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13年至118年度為0.67元、0.86元、0.49元、0.26元、0.13元及0.02元。

-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4,312,266權票決後，贊成23,638,1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461,290權）佔表決權總數97.22%，反對8,33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331權），棄權665,76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5,76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其結果，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